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由 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優先票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認購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認購人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有關其他日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發行人： 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S Real Estate Fund SPC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發行額： 1,150,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購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兩年，而於發行人送達延長通知後，可延至首個延長到期日，前提是須經大部分票據持有人同意後方可作實，惟除非任何協定的豁免事件已發生及於該延長通知日期持續，在此情況下，則延長到期日至首個延長到期日毋須大部分票據持有人的同意。此後，於發行人送達進一步延長通知後，到期日可進一步延展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前提是須經大部分票據持有人同意後方可作實，惟除非任何協定的豁免事件已發生及於該延長通知日期持續，在此情況下，則延長到期日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毋須大部分票據持有人的同意

發行人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關於票據的認購協議，發行人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將僅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作為資金，供收購關於一個發展項目的目標公司，以及支付該收購相關的抵押及費用；及
- (b) 作為票據相關的票息儲備賬的資金

抵押： 發行人的付款責任及發行人就票據的其他責任的履約須由(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的股份按揭、涉及發行人所有資產的債券，以及轉讓及後償墊付予發行人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作抵押。該抵押將由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抵押受託人)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持有

- 票面息率：
- (a) 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不包括當日)期間為每年6.25%；
  - (b) 發行日期滿一週年起至原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每年8.25%；
  - (c) (倘原到期日已延長至首個延長到期日)原到期日(不包括當日)起至首個延長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為每年8.75%；及
  - (d) (倘首個延長到期日已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首個延長到期日(不包括當日)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為每年9.25%；

於各情況下須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

到期時贖回： 除非提早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於(i)原到期日；(ii)(倘發行人於原到期日前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送達延長通知)首個延長到期日；或(iii)(倘發行人於首個延長到期日前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再次送達延長通知)第二個延長到期日，發行人將按本金額連同未付應計票面利息贖回每份票據

強制贖回： 於發生(其中包括)發行人控制權變動或發行人附屬公司就發展項目(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提供部分資金)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強制提早還款事件或發行人接獲任何股息或任何集團內股東貸款償還時。就原到期日前的任何贖回，發行人於贖回時應付認購人的款項須包含一筆金額，其等於贖回日期至原到期日應計利息

備註：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票據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發行人根據票據的付款責任須受關於票據的抵押責任的條款所限，而除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強制條文可能列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旨在投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給予本集團讓其投資組合均衡與多元的機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有助本集團結構性融資業務發展以及配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S Real Estate Fund SPC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提供貸款；(v)財經媒體服務；及(vi)證券投資及買賣。

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通知」	指	發行人填妥之延長通知
「首個延長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後滿6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S Real Estate Fund SPC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有關其他日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浮動利率優先有抵押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原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2年
「第二個延長到期日」	指	首個延長到期日後滿6個月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